

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供水站厂区防雷系统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PYCG25012100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18 号铭鑫大厦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李根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	1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
(二) 证明材料（2023 年的审计报告）.....	3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供水站厂区防雷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PYCG250121007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供水站厂区防雷系统设备采购	95.00 %	余明	折扣率大于 100%（不含）或小于 0 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二次费用、税费、验收费、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中标折扣率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中标折扣率*与之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实际数量。

供应商全称（盖章）：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供水站厂区防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供水站厂区防雷系统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73.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09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 证明材料 (2023 年的审计报告)

www.intimecpa.com.cn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勤审字[2024]第 028 号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 78 号东门大厦 7 楼 C 座
邮编：310017 电话：85459593、13588744783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艮山西路 78 号东门大厦 7 楼 C 座

HANGZHOU QINXING CEI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5459593、13588744783

杭勤审字[2024]第 028 号

审计报告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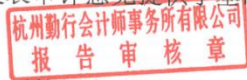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B3MGB5Y5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7,994.36	153,793.29	短期借款	31	1,7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04,320.00	应付账款	33	1,138,597.36	1,567,613.97
应收账款	4	5,271,253.80	7,691,127.83	预收账款	34	476,225.00	858,645.00
预付账款	5	3,387,376.18	4,585,412.99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7,876.86	12,599.5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01,013.00	101,013.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799,579.93	7,309,200.00	其他应付款	39	490,539.96	2,788,276.69
其中：原材料	10	1,799,579.93	7,30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767,485.46	5,227,135.17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317,217.27	13,945,367.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952,380.90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47,098.31	166,740.02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85,275.59	60,16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1,822.72	106,57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952,380.90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3,767,485.46	6,179,516.07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500,000.00	7,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11,554.53	372,42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1,822.72	106,57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7,611,554.53	7,872,423.90
资产总计	30	11,379,039.99	14,051,93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1,379,039.99	14,051,939.97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730,181.98	14,298,003.71
减：营业成本	2	7,017,480.18	11,027,427.58
税金及附加	3	31,292.50	43,552.67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6,778.00	22,314.47
资源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8	2,544.77	5,074.9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9	11,969.73	16,163.27
销售费用	10	1,154,496.47	661,827.2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管理费用	13	1,932,466.72	1,972,744.62
其中：开办费	14		
业务招待费	15	375,327.34	225,791.82
研究费用	16	644,425.42	830,310.67
财务费用	17	63,924.86	133,001.0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8	62,138.26	130,696.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69,478.75	459,450.62
加：营业外收入	21	237,401.76	24,895.37
其中：政府补助	22	200,000.00	19,950.48
减：营业外支出	23	28,792.38	127,907.20
其中：坏账损失	24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		
税收滞纳金	28	13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260,869.37	356,438.79
减：所得税费用	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260,869.37	356,438.79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859,211.95	16,077,49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142,776.41	7,795,713.2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351,580.39	13,788,585.4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478,500.00	1,390,000.00
支付的税费	5	509,309.82	723,70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736,429.14	5,885,6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0.99	2,085,26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6,799.00	7,78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799.00	-7,78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200,000.00	2,48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4,452,380.90	4,427,619.1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62,788.04	131,241.84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684,831.06	-2,078,860.94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04,201.07	-1,385.5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53,793.29	155,178.8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57,994.36	153,793.29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03 年 08 月 01 日在杭州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由李根、李大可共同出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5172558X7，法定代表人为李根。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618 号裕隆大厦 901 室。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气和电子设备，智能楼宇设备；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楼宇和防雷系统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存货

存货是指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9、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92.46	7,154.41
银行存款	744,601.90	146,638.88
合 计	757,994.36	153,793.29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6,859.46	56.73	5,656,455.77	73.55
1至2年	720,813.66	13.68	978,931.92	12.72
2至3年	618,598.34	11.73	99,297.34	1.29
3年以上	974,942.17	18.56	956,442.80	12.44
合 计	5,271,253.00	100.00	7,691,127.83	100.00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收账款期末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备注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75,895.60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605,799.60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15,221.90	
浙江武义县旅发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60,985.60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730.87	47.64	3,622,988.21	79.01
1至2年	888,820.53	26.24	552,363.43	12.05
2至3年	484,643.43	14.31	110,863.05	2.42
3年以上	400,181.35	11.81	299,198.30	6.52
合 计	3,387,376.18	100.00	4,585,412.99	100.00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付账款期末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备注
上海旺湖电气有限公司	1,027,565.00	
南京宽永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24,164.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5,000.00	24.75
2 至 3 年	25,000.00	24.75	4,013.00	3.97
3 年以上	76,013.00	75.25	72,000.00	71.28
合 计	101,013.00	100.00	101,013.00	100.00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1,799,579.93	1,309,700.30
合 计	1,799,579.93	1,309,700.30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740.02	6,799.00	26,440.71	147,098.31
其中：运输工具	90,433.63			90,433.63
电子设备	76,306.39	6,799.00	26,440.71	56,664.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167.46	50,226.80	25,118.67	85,275.59
其中：运输工具	11,400.56	21,477.99		32,878.55
电子设备	48,766.90	28,748.81	25,118.67	52,397.0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6,572.56			61,822.72
其中：运输工具	79,033.07			57,555.08
电子设备	27,539.49			4,267.64

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1,7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	

注：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70 万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根担保取得。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34,817.60	1,252,020.50
1 至 2 年	188,231.50	38,768.15
2 至 3 年	38,768.15	124,303.00
3 年以上	276,705.11	152,522.32
合 计	1,138,597.36	1,567,613.97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5,200.00	
合肥炜煜电气有限公司	347,878.50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1,850.00	770,645.00
1 至 2 年	226,375.00	
3 年以上	88,000.00	88,000.00
合 计	476,225.00	858,645.00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	------	----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南京宽永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39,375.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6,001.83	5,585.21
个人所得税	6,906.10	6,42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46	344.15
教育费附加	431.78	245.85
印花税	182.63	
合 计	-37,876.86	12,599.51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724,326.69	2,724,326.69
1 至 2 年	66,276.00	
2 至 3 年	-	300.00
3 年以上	63,950.00	63,650.00
合 计	490,539.96	2,788,276.69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李根	160,664.16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3) 其他应付款期末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李根	160,664.16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杭州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李根	7,000,000.00			7,000,000.00
李大可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72,423.90	
加：本年净利润	-260,869.3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554.53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30,181.98	14,298,003.71
合计	9,730,181.98	14,298,003.7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012,480.18	11,027,427.58
合计	7,012,480.18	11,027,427.58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71.00	
教育费附加	1,969.73	
印花税	2,544.77	
合计	31,292.50	

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1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销售费用	1,154,496.47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工资	403,000.00	
差旅费	408,339.60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1,932,466.72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目	本年金额	备注
研发费用	644,425.42	
办公费	33,696.90	
工资	216,000.00	

项 目	本年金额	备注
业务招待费	375,327.34	
社保费	214,600.73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利息支出	62,788.04	
减：利息收入	649.78	
手续费	1,786.60	
合 计	63,924.86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备注
政府补助	289,000.00	
其他	37,401.73	
合 计	326,401.73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备注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2.04	
税收滞纳金	130.14	
其他	27,340.20	
合 计	28,792.3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制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对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投资额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李根		950 万	95.00%	自然人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李根	160,664.16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

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企业所得税由公司另行汇算清缴，所得税等涉税事宜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杭州天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